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上述文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

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局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